

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館代借代還服務要點

96年3月27日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本校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讀者利用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便利性，特提供圖書代借代還服務，並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念先紀念圖書資訊服務處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服務之對象包含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因傷病致短期行動不便而無法到館利用者。本館保留審核服務對象資格之權利。
- 三、申請本服務之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館服務台審核。
- 四、本服務採定時定點方式，服務時段由本館另行公告之，服務地點包含圖書館、學生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或讀者與本館協商之地點。
- 五、經資源教室代為點交之圖書，由資源教室負保管及稽催圖書之責。
- 六、本服務借還之圖書以本館實際點收為準。
- 七、本服務所及各項讀者權利義務，適用本館借書辦法。
- 八、本要點會商學輔中心，並經圖書資訊服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